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6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25	ST 长园	A 股 停牌	2026/8/25	全天	2026/8/25	2026/8/2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8月26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长园集团。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 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
- 3、证券代码：600525；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年底，公司已针对之前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完成整改。202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 号），认为长园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 2026 年 4 月 27 日德皓国际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81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停牌一天，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 股股票简称由“ST 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证券代码仍为“60052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

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